

# 自家户口上凭空多出3个陌生人

其中一人卷入经济纠纷,户主屡收传票很窝火

家住南京市鼓楼区四条巷的尹先生最近烦心不已:今年以来,他家莫名其妙收到两张法院传票,他却并不认识传票上的被传唤人。尹先生父亲据称因此急出心脏病住进医院。而近期的人口普查,查出他家的户口上多出三个人,其中一个正是被法院传唤的陌生人。据社区主任透露,类似尹先生这种情况也曾发生过。

□见习记者 范胤  
快报记者 田雪亭 文/摄



尹先生很无奈

## »律师观点

**继续与警方沟通  
清楚后依法纠正**

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的方磊律师表示,尹先生要具体了解三个人是在何时迁入的,如果他们在尹先生迁进户口前就已迁进来,那么尹先生就很难让三人再迁走;如果三个人是在尹先生迁入户口后迁进来的,那么迁入时一般应得到尹先生本人的同意。

方磊律师建议尹先生继续和公安机关沟通,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调查清楚事情的情况,并依法纠正。“现在还有个问题,根据法律规定,迁出户口同时得有迁入的户口,尹先生户口上的三个人要是迁走还得有迁进的户口,必须有明确的下家,否则这也会成为问题。”

尹先生如果要卖出四条巷的这处房产,多出的三个户口对此也许会有影响,方磊律师说:“买房子总得安户口,现在尹家户口已经有7个人了,如果卖掉房子,买主的户口不一定能安进来。”尹先生家住的四条巷附近有渊声巷小学和南大附中,方律师表示,很多人买房就是为了把孩子的户口迁过去,如果户口上已经有别的孩子的户口,那么就会影响孩子入学,“有些学校对学生的户口是有要求的,一户只有一个名额。”

## 又是传票又是上门 法院到底是在传唤谁?

1999年,尹先生家搬进其单位南京某高校所分的四条巷二号的单位福利房内,面积为41平方米左右。同年尹先生把父母及女儿一家四口人的户口迁入住处。2007年,尹先生买下了这套单位福利房,产权人是尹先生本人。

尹先生的父亲心脏不好,可是最近尹家却莫名其妙,“父亲为此都住进了医院!”尹先生说,原因就是他家今年接二连

三收到法院的传票。

今年3月份,尹先生家收到第一张传票,发传票的是雨花台区法院,同时发来的还有被传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显示被传唤人有经济纠纷在身。但是让尹先生奇怪的是,这个欠钱的人,他根本不认识。

今年4月份,雨花台区法院找上门了,一行人按照被传唤人身份证地址,又来到尹家,了解情况。原来,这次被传唤的还

是跟上次一样,同一个人。这一次,尹家只好又尴尬地“谢绝”了法院。

尹先生表示,自从4月份雨花台区法院来过家后,父亲一直很不安,“法院都找上门了,我哪能安心?我们不认识这个人,莫名其妙地闹出这种不光彩的事情,我心里堵得慌。”尹先生父亲面子上过不去,据称也因此事导致心脏病发作,4月13日住进了鼓楼医院。

## 住户一家纳闷不已 被传唤人有多少纠纷?

尹先生表示,在3月份收到雨花台区法院传票后,他就向所在辖区鼓楼派出所反映过,“当时民警表示,既然这个人和你无关,那么传票你就不要管。”所以尹先生才没把这事放在心上。

此后,又有法院的人上门,尹

先生找到派出所,甚至拨打110。今年7月份,尹家又收到了一张来自鼓楼区法院的传票,被传唤人依然是之前那个女子晏某,这次信件内有此人欠款数万元等信息,还有此人写过的多张欠条。“总是收到这个人的传

票,这个人到底有多少经济纠纷啊?现在又是换了一个区的法院!”尹先生一家纳闷不已。

法院的干警都找上门了,刚出院的尹先生父亲着急异常,“这个人和我家没关系,我们一家人本本分分从来没犯过法啊!”

## 人口普查惊奇发现 户籍上咋多出三个人?

就在尹先生为此事苦恼时,8月初,鼓楼区云南路社区进行人口普查,“我家户籍上居然多出了三个陌生人,三个人与我家没有一点关系!”随后尹先生通过派出所证实了这一情况。其中一个,就是屡遭法院传票的晏某。

这三个的户籍是什么时候,谁迁进来的?昨天,尹先生又来到鼓楼派出所,一位民警现场调出了尹先生的户籍情况。“他们

是哪年迁入的?是哪位警官办理的?为什么要迁到我家?”对于尹先生一连串的问题,这位民警则表示“不清楚”。

尹先生表示,周围邻居们都知道他家收到几次法院传票。“寄传票的时候门口保安就看见了,一个传一个,邻居都知道我收到传票了,他们不了解情况,都以为我家做了什么坏事。”尹先生认为自己的名誉受到了伤害,“有些邻居都和我一个单位的,要是传到我单位里,影响就坏了,我以后怎么

面对同事啊!”

尹先生的女儿今年上小学四年级,再过两年等女儿毕业,他就打算把这套房子卖掉。“现在出了这个事情,我的房子以后都难卖了。”尹家的户口上多出三个人,其中还有个人更有经济纠纷,尹先生很担心,“已经有两家法院在找这个人了,以后说不定还有第三家、第四家,我很担心没完没了,这个人做的任何事,都留下我家的地址,我却一点办法都没有。”

## 其中一人卷入纠纷 借贷纠纷原告怎么说?

按照法院传票上写的,被传唤人叫晏某。尹先生多方打听,始终无法找到这个人。

“我也在到处找她,找不到,没办法才把她告上了法庭!”因为民间借贷纠纷而将晏某告上法庭的于女士,在接受记者的电话时,仍然没有停止寻找晏某。

于女士说,她和晏某多年前就很熟。2006年6月份前后,晏某找到了于女士,声称因为做服装生意缺钱,暂借85000元钱,“保证半年内归还”。于女士说,

当时她手上也没有多少现金,就跟女儿借了钱,随后交给了晏某,当时晏某写下了三张借条。但没想到,在归还钱款日到期后,晏某却以暂时没钱为由多次推脱。至2008年8月2日,当于女士好不容易找到了晏某,让其还钱时,晏某仍然表示手上暂时没钱,“没办法,我只好让她重新写下了日期为2008年8月2日的三张借条,并将原来的三张借条归还给了晏某”。

于女士表示,尽管如此,晏某却仍然没有还款。后来,于女

士费尽周折,又找到了晏某,这次,晏某当场承诺,将在今年下半年分三次归还欠款,并支付5000元钱的利息。可是,约定的时间到期后,于女士拨打晏某电话,没想到,手机已经停机了。于女士只好找到了晏某的父母家里,其父母却不让进门,“最后,不得已的情况下,我才把她告上了法院!”

于女士说,晏某没有房子,和女儿一起住在父母家里,但根据其身份证信息查询的地址在鼓楼区。

## 空挂户后来才迁入 房主怎么一点不知道?

“晏某以前是一家保险公司的职工。”按照于女士的说法,记者随后向这家保险公司查询,获悉晏某此前的确是这家保险公司的员工,但现在已经退休好几年了,公司也联系不上她。

据悉,跟晏某同在这一户籍中的,还有一位文小姐,就是晏某的女儿。记者向分房给尹先生的南京某高校后勤及车队等部门询问,工作人员对于这两个名字都不熟悉。

这对母女的户口是怎么迁入的?“我的户口早在1999年就落了进来,她们后来落户到

这个房子,我怎么就一点都不知道?”尹某感到无法理解。

“这种情况在房改房中出现的概率比较大,警方正在陆续调查清理!”据鼓楼警方介绍,尹某家的这一情况,警方也是在清理中发现,并且及时通知了尹某。

经查,尹某居住地址上有三户,除了尹某一家4口一户外,还有晏某及其女儿一户及另外一个陌生人口。进一步调查发现,尹某是在2007年4月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另外两户分别于2003年、2004年入户。

“在2005年以前,迁入户口比较简单。”警方表示,尹某家的这个房子,此前属于南京某高校的公房,当时户口迁入比较简单,只需要学校同意即可,所以尹某对此可能并不知情。

警方强调说,因房屋买卖、租赁权转让、福利分房等诸多原因产生空挂户,给警方的治安管理工作带来许多困难。

云南路社区王主任表示,类似尹先生家的问题,在二条巷11号也出现过,“现在确实有一些空挂户挂在别人家的户籍上,我们都会向派出所反馈。”

## »相关新闻

### 卖房时才发现 原房主户口没迁走

买二手房要提防人走户口不动

昨天,市民胡先生拨打快报热线96060讲述了自己的尴尬,买房4年后准备卖房时才发现原房主的户口还没迁走。

### 原房主:人走了,户口没走

胡先生的这套二手房,位于南航附近。他是在2006年8月份买的,由于对房屋买卖不是很了解,中间的过程全由房屋中介代理。胡先生只知道房屋的主人姓张,当初是因为孩子要结婚,小房子住不下了,就决定把这套卖了去河西重新买房。

而胡先生也是为了结婚才买这套房子的。买卖进展很顺利,胡先生全额付了款,还在合同里约定要张先生在2007年3月之前把户口迁走。但因为后来一直住在父母家,他以为张先生早把户口迁走了,也没有办理落户手续。

今年7月份他准备卖了这套房子,很快就有个女士要买,还交了4万多元定金。但那个女士后来查了一下,发现胡先生的这套房子原主人的户口还没迁走,立刻不乐意了。她通知胡先生,8月15日之前,一定要让张先生把户口迁走,否则就要胡先生给她违约金。

### 新房主:懊悔合同没签好

胡先生费一番周折,找到了张先生的联系方式。张先生告诉他,由于他们新买的房一直没办房产证,所以没法迁户口。现在如果要迁的话,得等他凑钱先办房产证。

买房的人催着胡先生快点处理这事,但张先生手头没钱,胡先生也没辙。他本想通过法律渠道解决,但人家告诉他,此事不在法院的受理范围内,需要他跟张先生协商解决。胡先生只好又打电话给张先生,非常真诚地讲明了自己的难处,张先生表示正在办房产证。

“他到底啥时能凑好钱呢?有没有去办房产证我都不知道。”胡先生着急地说,都怪自己当初太粗心,没有考虑到户口的问题,要是像这位买房的女士这么细心,就不用如今求着人家解决问题。

昨天上午,记者联系到张先生后,他表示自己确实是因没办房产证,才没迁户口的。得知胡先生现在有难处,他已经去房产局办房产证了,他表示,如果快的话,这周应该就可以办下来,到时候就可以把户口迁走了。

### 律师:二手房谨防户口问题

“这个事情确实挺头疼的,如果单纯以‘户口迁移’起诉的话,法院确实不会受理。”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方磊告诉记者,按照法律规定,房屋出售后的原房主本来是有义务将户口迁走的,但很多消费者在进行二手房买卖时,都没有对户口问题引起重视。“事实上对很多学区房来说,户口比居住权还重要。”

他建议,市民在买二手房时,首先可以要求卖方一起先到房屋所在地的派出所查询房屋的户籍状况。最好让卖方出示户口本,并留存复印件。其次在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时,可以在“附加条款”中注明户口问题。最好双方约定一个迁出的时间,以及违约责任等。“这样,一旦到时候原主人不迁,就可以到法院起诉。”同时,方律师提醒大家,即使合同里对户口迁移约定得很清楚,买房人也一定要经常督促原主人及时履行合同。

快报记者 孙利侠